

## 學務處

- 一、教育局 108 學年度推動「畫我友善校園」創意比賽，已在「我的活動家」網頁公告(<https://fb.106tv.com/>)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10/15(二)止徵件期間：9/16(一)~9/30(一)票選期間：10/1(二)~10/15(二)獲選獎金特優 2 萬元、優選 1 萬元、佳作 3 千元。鼓勵各班踴躍報名參加~【生輔組】

## 教務處

- 一、1. 請高一新生班級導師注意：請調查各班要拍攝大頭照人數（製作學生證及丙檢報名用），9/16(一)放學前班長至註冊組回報要拍攝人數，以利總務處聯絡廠商排時間來校拍攝。
2. 不拍攝自行繳交相片電子檔者，請導師協助在收新生相片電子檔時，一定要注意相片品質，是否符合下列規格，否則註冊組將予退件：
- (1)相片背景平面白色無其他景物
  - (2)取上衣第二顆扣子以上頭像，其他多餘需自行裁切
  - (3)相片大小需大於 30KB 以上，解析度 300pdi 以上
  - (4)為維護品質不接受手機自拍之大頭照
  - (5)不論男女額頭及雙耳均需露出，同身分證件要求規格
3. 108 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證照費繳費單，已於 9/10 開始發給各班至各地彰化銀行或超商(另行負擔手續費 10 元至 15 元)繳費，請在 9/22(日)前完成繳費，繳費完畢請將收據聯第二聯交至註冊組備查銷帳。【註冊組】
- 二、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詳如附件。【註冊組】
- 三、108 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證照費繳費單，已於 9/10(二)開始發給各班至各地彰化銀行或超商(另行負擔手續費 10 元至 15 元)繳費，請在 9/22(日)前完成繳費，繳費完畢請將收據聯第二聯交至註冊組備查銷帳。【註冊組】
- 四、9/19(四)為高三英語朗讀比賽，驗收時間為 9/12(四)、9/17(二)中午 12:40，地點：音樂教室；請參賽選手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進行驗收。【教學組】
- 五、請各新生班導師注意：本學年度教育局要求各校於 9/20 日前呈報新生及異動名冊，故自 9/16(一)起禁止新生再辦理轉科(特別是建教乙班學生)，也不再收新生及轉學生；另上週已開始清查全校各班級人數，若仍有迄今未到校者或不讀者，請至註冊組回報以便註銷其學籍，並催促渠等到校辦理轉出手續，以免影響學籍呈報及補助款申請作業。【註冊組】

#### 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助學金

補助對象：設籍台中市高中職學生，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，就學困難之學生。

申請資格：

修業年限內，操行 80 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

申請文件：

- 1.申請表
- 2.資料蒐集同意書
- 3.申請人最近成績單
- 4.註冊單影本
- 5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- 6.中低收入證明或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證明
- 7.行動記事紙本
- 8.清寒證明等

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/18

####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助學金

申請資格：

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。

所須證件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
- 3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4.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
- 5.災難、變故或重症證明: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。
- 6.一戶至多限二名申請。

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/20

參考網站：[https://www.ht.org.tw/p1\\_religion5.htm](https://www.ht.org.tw/p1_religion5.htm)

#### 宜蘭縣政府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

- 1.設籍宜蘭縣六個月以上；
- 2.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
- 3.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，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申請資格：

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 80 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繳交文件：

- 1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- 2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
- 3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殘障手冊(學生本人)

申請方式：

- 1.自行送件申請。
- 2 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於 9/1-9/20 下午五點至 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/20

### 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

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及金額：

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，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申請。

申請辦法：

1.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- (一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- (二)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- (三)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
- (四)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需加蓋學校章)。
- (五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

2.申請未合格者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，申請文件也不予退還。

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/27

### 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

申請標準：

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（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），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，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。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

成績：

就讀私立高中、職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。

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(三)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/28 止

### 新竹縣政府獎學金

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：

- 1.高中、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 (八十分以上)，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繳交證件：

- 一、 申請書。
- 二、 成績證明書。
- 三、 清寒證明

校內申請期限：9/28

### 桃園市清寒優秀原住子女獎學金

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份可申請

一、清寒學生獎學金：

1.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
2. 具低收入戶資格
3.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一方無力撫育者
4. 父母一方亡故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
5. 家庭有重大變故，生活困難者

請檢附中低、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。

二、優秀獎學金

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書
2. 學生證影本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若無可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)
3. 上學期成績單
4. 清寒證明(中低、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。)

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/28 止

###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家境清寒，前學期智育成績列乙等(70分)以上

應繳證件:

成績證明乙份

低收入戶證明

【每班一名】

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/1

### 中華電信基金會方賢齊先生獎學金

- 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。(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<sub>-</sub>，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)
- 2.前一學年操行評語，無負面評語者。
- 3.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。
- 4.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，始能申請本獎學金。

需繳交文件

- 1.填具高中組申請表格乙份
- 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操行評語（上下學期）
- 3.自傳（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
- 4.在學證明（學生證影印本）
- 5.低收入戶（清寒）證明或村里長證明
- 6.教師推薦表格（請見申請表格）
- 7.其它：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（若無，可免繳）

校內截止時間：10/3 止

### 台中市政府獎助學金

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：

- (一)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(二)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(三) 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- (二) 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。

(四)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  
校內申請期限：10/13 止

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

申請條件：

1. 隔代教養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請向戶籍地所屬區公所申請)，或清寒證明書(請向戶籍地所屬里長申請)。
2.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須符合年滿 65 歲(原住民年滿 55 歲)之條件。
3.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，則不受申請條件 2 之年齡規範，亦可申請獎助學金

審核檢附資料：

1. 務必請學生詳填個人資料於「申請表格」，若申請學生家長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者，請另行於空白處註明告知，否則補助金將無法發放。
2. 繳交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(一份)；或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，請提供醫師診斷書影本(一份)
3.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+反面影本(一份)
4.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(一份)
5.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(一份)

校內申請期限：10/13

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辦理 108 年「優秀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」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939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高中(職)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具後附申請表並檢具表列相關文件影本各乙份，寄送「台北市信義區 11059 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6 樓 1600 室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」收，錄取者通知擇期發給，未錄取者不另通知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嘉義市清寒優秀學金獎學金

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，(不包括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、夜間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，在職專班)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。
- (二)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

(三)操行成績(德育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。

檢附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一份(如附表)，並由學校核章。

(二)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校內申請期限：10/15

### 南投縣政府獎學金

申請對象

(1) 學生設籍南投縣 6 個月以上。

(2) 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。

(3)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因家遭變故至生活困難、家境清寒由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申請資格

學業、操行成績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。

繳交文件

1.申請書。

2.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。

3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
4.學生證影印本。

5.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/15

###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申請資格：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，就讀國內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(含當學期畢業生)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需為「顏面損傷」或「重大燒傷」之在學學生。顏面損傷是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。

「陽光子女助學金」，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。

請參照網站

<https://www.sunshine.org.tw/news/announce/news20170901>